

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乡村振兴局网站下载（<http://xczx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乡村振兴局社会科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7 层，电话 0554-6678261，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步之年，市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衔接等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乡村振兴局主动公开政策文件、重大决策预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监督保障等各类信息 2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围绕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与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向深入发展。一是印发《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及时转载国家乡村振兴局、省政府等公开发布的文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二是制定了《淮南市乡村振兴局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完善了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

（四）政府性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

准规范建设，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做了相应调整，增加了“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及帮扶”“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行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重点工程”“监督举报渠道”等栏目。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乡村振兴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切实加强监督保障。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行。二是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加强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三是结合省测和第三方测评反馈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四是指导县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
社会评议纳入机关干部平时考核评价体系，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
责任。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的培训力度还不够，专业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公开形式单一，政策解读仅通过文字形式对政策文件开展解读。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通过文字、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县区乡村振兴系统政务公开指导力度，加强相互学习交流，同时注重监督、检查，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